



统计委员会

第四十八届会议

2017年3月7日至10日

临时议程* 项目3(f)

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：官方统计基本原则

官方统计基本原则

秘书长的报告

摘要

本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6/220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编制的。报告建议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，负责筹备2019年统计委员会通过《官方统计基本原则》二十五周年的有关工作。

* E/CN.3/2017/1。



一. 背景

1. 《官方统计基本原则》¹ 最初是欧洲在 1990 年至 1991 年间制定的,并在 1994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首次在全球一级获得通过(E/1994/29, 第 59 段)。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,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/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/261 号决议随后认可了《基本原则》。《基本原则》获得大会认可时正值委员会通过该原则二十周年。

2.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,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围绕《基本原则》通过二十周年,就原则执行当中的一些选定方面开展了工作。交给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当初制定原则以来的新情况修订和更新《基本原则》的序言文字,评估如何使这些原则重新得到执行,并制定用于执行原则的实用指南,列入新的事态发展以及各国统计局、其他统计编制者和用户的良好做法(E/2011/24, 第一.B 章,第 42/111 号决定)。为了执行这一任务,该小组(a)编写了一份订正《基本原则》序言,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(E/2013/24, 第一.C 章,第 44/102 号决定);(b)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合作开展了一次会员国执行《基本原则》情况审查,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得到了审查结果报告并进行了讨论;² (c)制定了执行准则;³ (d)探讨了如何有效处理被视为不遵守原则的情况(E/CN.3/2015/18, 第 14 至 31 段);⁴ (e)考虑如何将原则的适用性扩大至官方统计范围之外、特别是扩大到私营部门。

3. 统计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统计司在 2019 年《基本原则》通过二十五周年筹备进程框架内,于 2017 年向委员会报告在原则执行领域内的工作进展(E/2015/24, 第一.C 章,第 46/112 号决定,(d)段)。

二. 供统计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

4.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45/101 号(见 E/2014/24, 第一.B 章)和第 46/112 号决定,并结合 E/CN.3/2014/2 和 E/CN.3/2015/18 号文件,委员会不妨考虑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,任务如下:

(a) 制定和商定用于评估《基本原则》执行情况的适当工具和方法;

¹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《基本原则》及背景: 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dnss/gp/fundprinciples.aspx>。

² 见 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dnss/gp/globreview.aspx>。

³ 见 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dnss/gp/impguide.aspx>。

⁴ 另见 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statcom/doc15/2015-18-FP-E.pdf>。

- (b) 鉴于 2019 年是统计委员会通过《基本原则》二十五周年，在 2019 年第五十届会议前进行一次全球评估；
 - (c) 审查并视需要更新现有的执行准则；
 - (d) 重新评价各项机制，重点是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被视为不遵守《基本原则》的情况；
 - (e) 审查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与《基本原则》有关的任何事项，如质量保证或使用非官方和非传统数据。
-